



精选文章

背景技术摒弃规则的确立与扩张带来的思考

最高人民法院在纸卷封口装置案中明确指出，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完整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后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之一是克服某项背景技术的技术缺陷，且其系以摒弃该背景技术方案的方式来克服该技术缺陷，则不应再通过认定等同侵权将含有该技术缺陷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由此，在侵权判定中确立了背景技术摒弃规则。在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第十条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说明书记载的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缺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由此，在征求意见稿中进一步明确了，在上述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再以“等同侵权”为前提，适用范围更为宽泛。

一、引言

专利制度的本质是一项精妙的交易——发明人向社会公开其技术方案，以换取一定期限的排他性权利。在这一交易中，“背景技术”的界定扮演着关键角色，它划定了公有领域与私有领域的边界，决定了发明人声称的创新研究

竟立足于何种基础。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背景技术摒弃规则”的确立与持续扩张，正在深刻重塑专利保护的边界，也为创新生态带来深远影响。

所谓背景技术摒弃规则，是指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或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某项技术内容明确陈述其属于背景技术的，在侵权程序中不得再就该部分技术内容主张专

利权保护。这一规则源于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法中的具体适用。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中明确指出，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完整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后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之一是克服某项背景技术的技术缺陷，且其系以摒弃该背景技术方案的方式来克服该技术缺陷，则不应再通过认定等同侵权将含有该技术缺陷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化，背景技术摒弃规则的适用范围正变得更加宽泛。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第十条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说明书记载的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缺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即，在征求意见稿中进一步明确，在上述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再以“等同侵权”为前提，适用范围更为宽泛。

对上述规则的理解以及运用，对相关当事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是，由于上述规则的适用往往与案件所涉及的具体技术方案等实际情况直接相关，需要通过在个案裁判中对规则适用的边界和条件进一步理解和掌握。

本文中，笔者希望通过人民法院的一些近期案例进行分析，探究上述规则字面含义背后的真正内涵，以求能够使读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并能运用上述规则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典型案例分析

2.1 纸卷封口装置案^[1]

（1）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以机械压合方式实现纸卷封口的实用新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621299560.2）。

本实用新型的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记载了一种使用夹钳直接在纸卷的圆周面上夹压，使纸卷的纸尾与纸卷外周一层或数层纸张一起形成凸出于纸卷圆周面的压合部，以此完成纸卷的封口，该方法的封口质量完全依赖于夹具能否在纸卷圆周面上挤压出凸出于纸卷圆周面的压合部，该因素受到夹具与纸卷圆心之间的距离的影响非常大，极难控制，因此，该封口方法的封口质量极不稳定，而且几乎不可能做到纸尾仅与一层纸张压合的理想封口效果。

本实用新型目的是提供一种以机械压合纸卷的封口装置，以克服上述现有技术中的缺陷。

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1如下所示：

“以机械压合纸卷的封口装置，包括第一夹压件和第二夹压件，由第一夹压件和第二夹压件将纸卷圆周面的一部分纸材压合在一起，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用以将纸卷按压在第一夹压件的边缘处的挤压机构，挤压机构对纸卷的按压力，足以使得纸卷圆周面在第一夹压件的边缘处形成由凹陷部和未凹陷部组成的台阶状形变；

第二夹压件与第一夹压件的相对位置，使得第二夹压件可将所述台阶状形变的未凹陷部按压到第一夹压件上，形成令纸张结合在一起的压合部。”

（2）诉争焦点

被诉侵权产品中的挤压机构是将纸卷按压在第一夹压件和第二夹压件的边缘处，并使得纸卷圆周面在第一夹压件和第二夹压件的边缘处形成类似台阶状的形变。

与此对应地，涉案专利限定的挤压机构是用于将纸卷按压在第一夹压件的边缘处，并使得纸卷圆周面在第一夹压件的边缘处形成由凹陷部和未凹陷部组成的台阶状形变。

本案的诉争的焦点在于，针对该被诉侵权产品的挤压机构，是否能够通过适用等同侵权而纳入到本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3）裁判逻辑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对

背景技术中在两个夹钳边缘处形成形变的技术手段进行了改进，通过挤压机构施压在第一夹压件边缘处形成台阶状形变，也即，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正是在该背景技术的基础上作出的改进；另一方面，被诉侵权产品的挤压机构是将纸卷按压在第一夹压件和第二夹压件的边缘处以形成形变，与背景技术在夹具的两个夹钳的边缘处形成形变的技术手段相比并无实质性差异。因此，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具有涉案专利的背景技术中记载的技术缺陷的技术手段。

最后，法院认为，如果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正是针对某项背景技术存在的技术缺陷而提出，且其技术方案也是在该背景技术基础上作出的改进，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背景技术的方案无实质性差异的，则通常不宜认定构成等同侵权。

2.2 螺杆式压缩机案^[2]

(1) 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螺杆式压缩机的发明(发明专利号 ZL201280070723.8)。

本发明的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记载了一种螺杆式压缩机，其中，驱动马达的马达轴直接或间接地(例如通过传动带或齿轮传动)与一个压缩机转子的转子轴相联，所涉及的压缩机的转子轴必须充分地密封，压缩机壳体处于由螺杆式压缩机供给的一定的压力下，该压力必须与不处于该压力下的压缩机零件或者与环境压力分隔开。为了这样的应用，经常使用“接触密封”。

然而，所涉及的压缩机转子的转子轴在非常高的速度下转动，从而使得这种类型的密封在螺杆式压缩机运行时引起巨大的功率损耗，进而导致螺杆式压缩机的效率降低。此外，这种“接触密封”易受磨损，如果不是仔细地安装，这种“接触密封”非常容易发生泄露。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坚固耐用且结构简单的螺杆式压缩机，借此将磨损和泄漏的风险保持在最低限度，从而使得轴承的润滑和元

件的冷却通过非常简单的方式实现，并由此可以实现对产生的热损失更好地进行回收。

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如下所示：

“一种螺杆式压缩机，该螺杆式压缩机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压缩室，该压缩室由压缩壳体形成，在所述压缩壳体中安装有螺杆形式的、能够旋转的一对啮合的螺旋压缩机转子，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具有沿相互平行的第一轴线方向和第二轴线方向延伸的转子轴；

-驱动马达，该驱动马达设置有由马达壳体形成的马达腔，在所述马达腔中能够旋转地安装有马达轴，所述马达轴沿第三轴线方向延伸并驱动所述一对啮合的螺旋压缩机转子中的至少一个，

其特征在于：所述压缩壳体和所述马达壳体彼此直接连接以形成压缩机壳体，由此使得所述马达腔和所述压缩室彼此不密封隔离，该螺杆式压缩机是立式的螺杆式压缩机，当所述螺杆式压缩机正常运行时，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的转子轴以及所述马达轴沿着与水平面成一定角度或垂直于水平面的轴线方向延伸；

其中，所述压缩壳体形成所述压缩机壳体的基部或底部部分，而所述马达壳体形成所述压缩机壳体的头部或顶部部分；

其中，所述压缩室设置有用于吸入空气的入口，所述入口靠近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的低压端设置，所述低压端是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的最靠近所述压缩机壳体的头部的端部，所述压缩室还设置有用于排出压缩空气的出口，所述出口靠近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的高压端设置，所述高压端是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的最靠近所述压缩机壳体的基部的端部；

其中，所述螺杆式压缩机中提供有流体，所述流体对所述驱动马达和所述螺旋压缩机转子这两者进行冷却和/或润滑；

其中，所述螺杆式压缩机设置有对所述驱动马达和所述螺杆式压缩机这两者进行冷却的冷却回路，所述流体能经过所述冷却回路从所

述压缩机壳体的头部流动到所述压缩机壳体的基部；所述冷却回路包括冷却通道和所述压缩室本身，所述冷却通道设置在所述马达壳体中；

其中，所述流体在所述螺杆式压缩机所产生的压缩机压力下被驱动流过所述冷却通道。”

另外，在本发明的说明书的第[0015]段记载，压缩机壳体和马达壳体彼此直接连接，驱动压缩机的马达整合在压缩机中，压缩机壳体是一个整体。在说明书第[0016]段记载，不同于已知的螺杆式压缩机中常见的那样，马达轴与压缩机转子连接部的一部分处于环境压力下，需要穿过不同压力区域的结构。在说明书第[0057]段记载的“与已知的螺杆式压缩机的实施例相比，没有用于将马达腔和压缩室彼此分隔的密封部”更加明确了“彼此不密封隔离”所限定的压缩机结构。

(2) 诉争焦点

被诉侵权产品的马达腔与压缩室的上下连通轴上设置了轴封，该轴封阻止压缩室气体和流体泄露到马达腔，使得压缩室相对于马达腔为密封、隔离的空间，压缩室的气体、流体不能够进入马达腔。

与此对应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明确限定了“使得所述马达腔和所述压缩室彼此不密封隔离”。

本案的诉争的焦点在于，针对该被诉侵权产品的轴封，是否能够通过适用等同侵权而纳入到本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3) 裁判逻辑

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中并未实现马达腔和压缩室的空间连通，而排油管虽然连接马达腔和压缩室，但单向阀的设置避免了流体返流到马达腔内部，即马达腔与压缩室的空间并未相互连通，二者处于不同压力下。被诉侵权产品中马达腔与压缩室之间通过轴封等密封部件实现了二者空间的相互隔离，其明显与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相违背，该技术方案正是涉案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中的缺陷。

最后，法院认为，采用“接触密封”与“彼

此不密封隔离”两者的技术手段和达到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不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故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2.3 防爆种种子带编织机案^[3]

(1) 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防爆种种子带编织机的实用新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520591610.3）。

本实用新型的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记载了一种现有种子带编织机，其中，种子盘为纵向结构，在拐角轮处容易爆种，导致编织的种子距离不均匀，另外，由于编织纸张太薄，在拐角处容易爆种，如果选取太厚的编织纸张，不容易种子下地后分解。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防爆种种子带编织机，通过将种子盘改为横向无拐角安装方式，以防止在拐角处爆种，实现提高播种水平和质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1如下所示：

“一种防爆种种子带编织机，其结构包括机架，机架上水平设有机架平台，机架平台上安装有：

一个用于将种子间隔一定距离放置在薄膜带的种子盘组件，

一个用于将落入薄膜带的种子进行定距缠绕编织的编织组件，

一个用于将编织好的种子带进行绕线的绕线组件，

一个用于将编织好的种子带沿绕线组件的轴线往复移动的拨线组件，

以及一个用于记录绕线组件转动圈数、对种子带线长部分进行计量的计量组件；

上述编织组件、计量组件、拨线组件和绕线组件通过种子带依次连接；

所述种子盘组件包括种子盘和种子盘电机，种子盘横向安装在机架平台一侧，种子盘电机安装在机架上，种子盘电机通过皮带传动

机构驱动种子盘的旋转运动。”

(2) 诉争焦点

在被告侵权产品中将种子放置在纸带中。与此对应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限定了将种子放置在薄膜带中。

本案的诉争的焦点在于，该被告侵权产品中的“纸带”是否构成涉案专利中的“薄膜带”的等同技术特征。

(3) 裁判逻辑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有益效果部分仅记载了专利技术通过结构改进（将种子盘改为横向无拐角安装方式）克服了拐角处爆种的问题，并未体现“薄膜带”克服“纸带”存在的缺陷以及替换“纸带”带来何种有益效果。虽然背景技术中记载了纸张太薄容易爆种的缺陷，但其落脚点是对种子带编织机进行结构改进，无法认定“薄膜带”相比“纸带”属于更有利于防爆种的改进技术方案，“薄膜带”并非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发明点。因此，“纸带”与“薄膜带”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均基本相同，二者构成等同，被告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本案系在等同判断中准确认定专利技术克服的技术缺陷，依法保护涉案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虽然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的背景技术中字面上记载了现有技术的两个技术缺陷，但是在专利有益效果中仅记载了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克服了其中一个技术缺陷就实现了对背景技术的改进，因此，背景技术中记载的所谓另一个技术缺陷是否被克服对是否实现专利有益效果并无影响，该技术缺陷并非专利技术所要克服的技术缺陷。因此，具有该技术缺陷并不能阻断对于等同侵权的认定。

三、实务上的指导

如上所述，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建立了背景技术摒弃规则，而且其适用范围正变得更为

宽泛，无论是专利权人还是被告侵权人，都应当在专利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有意识地围绕“专利所要克服的技术缺陷”这一要素，进行策略布局与风险防范。

以下，笔者从专利权人和被告侵权人两个视角，结合前述案例，提出一些实务上的建议。

3.1 对专利权人的实务建议

(1) 在新申请文件的撰写时，背景技术部分的撰写并非越详细越好，更不能将现有技术的缺陷泛泛罗列。实际上，每多记载一项技术缺陷，都可能在未来的侵权诉讼中成为对手主张被告技术方案具有该技术缺陷的依据。

因此，对专利申请人而言，需要审慎撰写背景技术，仅记载本专利真正要克服的技术缺陷，避免写入与本专利发明点无关的现有技术问题，从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自认。

(2) 在专利确权以及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限缩性修改或意见陈述，同样有可能构成背景技术摒弃规则的适用依据。

因此，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应对审查意见或无效请求时，应避免过度强调“某一或某些技术特征是本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关键”，该陈述可能在侵权诉讼中被援引而限缩保护范围或排除等同侵权。

(3) 当被告侵权人主张其技术方案是“涉案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时，权利人可以尝试从以下角度进行抗辩：该技术缺陷并非本专利所要克服的对象，其仅是背景技术中客观描述的其他问题。

3.2 对被告侵权人的实务建议

(1) 收到侵权警告后，可以先阅读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背景技术、发明内容、有益效果等部分，找出涉案专利明确指出的现有技术缺陷。然后，分析被告侵权技术方案是否恰好具有该技术缺陷。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即可主张“涉嫌侵权的技术方案具有专利所要克服的现

有技术缺陷，不侵犯专利权”。

(2) 在诉讼中，巧妙利用背景技术与有益效果的对照关系，如果被诉技术方案恰好具有专利有益效果部分指出的缺陷，则将“背景技术摒弃规则”作为独立的抗辩事由提出。

(3) 除了涉案专利的说明书外，专利权人在专利确权以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陈述、关联案件的起诉状或代理词中，如果明确承认了某项技术属于现有技术或存在某种缺陷，均可能构成背景技术摒弃规则的适用依据。因此，被诉侵权人应积极调取这些材料，从而积极主张“应该适用背景技术摒弃规则而不侵权”。

四、结论

本文中，笔者对在专利侵权判定中背景技术摒弃规则的确立与扩张进行了详细介绍以及分析。

对上述规则的理解以及运用，对相关当事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笔者希望通过对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一些近期案例进行全面分析，探究上述规则字面含义背后的真正内涵，以求能够使读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并能运用上述规则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鉴于笔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业界前辈、同仁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 [1]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860 号
- [2]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438 号
- [3] 山东法院 2024 年典型案例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 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张永康

合伙人、日韩代理部副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律师

张永康先生擅长中国专利代理业务，包括专利咨询、检索、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各类审查意见的答复、复审、无效、专利行政诉等，并且熟悉日本专利法，能够接受中国客户的委托配合当地律师完成日本专利代理业务。张永康先生在药学、化学、生物技术以及新材料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代理经验，对药学、化学、生物技术以及新材料相关的发明申请和国内外的立法与审查颇有研究。代理过千余件向中、日等国递交的申请案，也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代理专利无效、诉讼案件。